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零七股份住所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7,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声股份”)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	指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金控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众投资	指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源亨信	指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零七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所支付的价格
股权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的日期
定价基准日	指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增资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13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专业术语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金融信息服务	指	包括金融资讯、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等内容的金融创新服务。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认缴出资18,000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3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2015年6月12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和实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2014年指标(万元)	标的资产2014年指标(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8,092.52	18,000.00	26.43%
净资产	35,489.98	18,000.00	50.72%
营业收入	19,809.79	0	0

注:(1)净资产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为人民币18,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50%以上,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即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72%,因而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以认缴出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练卫飞先生,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持有公司35,031,226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31,031,226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另其中有35,000,000股质押处于质押状态。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266.05万元、21,434.85万元和19,809.79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两年亏损,2013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3.71万元和-26,960.63万元。

2014年,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摆脱发展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曾于2014年6月启动了并购重组业务,但相关工作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失败。因此,为尽快扭转公司发展的不利局面,增强市场和股东信心,公司亟需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向。

2.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顺应金融信息、数据、技术等特点发展而成的新型服务模式,它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业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提供的服务也多种多样,是一个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新型金融门类。在国际上,金融咨询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它可以为各个机构提供金融投资策划、培训、顾问及调研等服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272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22%-30%,2018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705亿元。

3.合作方具有行业经验和资源

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出资并控股联合金控后,将联合德福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行业、企业基本资料并建设数据库,为政府提供债券、PPP项目服务;为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第三方支付、代销信用卡、理财产品;协助券商进行股票承销、定向增发及并购重组等业务;代销信托、资管、基金和保险产品,从而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大平台。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

2015年8月24日,德福基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零七股份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2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零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针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全部由德福基金承担;

2.严格按照协议承担出资义务,如期、足额缴纳对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出资;

3.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拟比以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乏相应经验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源对接。本次交易后,零七股份需在资金、人才、项目储备等方面整合相应资源,因而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三)交易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零七股份保理融资,若保理融资不如预期,则本次交易首期出资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此外,零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两个民事诉讼(《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虽然零七股份未对该等涉诉事项下的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但零七股份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中所涉及的2,262.74万元定金中的1,262.76万元,有可能被要求返还该款项。此外,零七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查封文件)。上述涉诉事项,以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房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不仅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还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资金的不正常流出,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开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需要主导推动联合金控在资金、经营团队、经营资质、办公场地、项目资源以及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上述开办过程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有可能短期内甚至长期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开办后,由于资质较浅,面临着难以承揽到业务风险,以及由于经验缺乏导致的业务承做风险。

(二)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府、银行、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如不能取得增值电信服务的许可经营,则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持有公司35,031,226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31,031,226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另其中有35,000,000股质押处于质押状态。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266.05万元、21,434.85万元和19,809.79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两年亏损,2013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3.71万元和-26,960.63万元。

2014年,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摆脱发展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曾于2014年6月启动了并购重组业务,但相关工作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失败。因此,为尽快扭转公司发展的不利局面,增强市场和股东信心,公司亟需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向。

2.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顺应金融信息、数据、技术等特点发展而成的新型服务模式,它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业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提供的服务也多种多样,是一个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新型金融门类。在国际上,金融咨询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它可以为各个机构提供金融投资策划、培训、顾问及调研等服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272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22%-30%,2018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705亿元。

3.合作方具有行业经验和资源

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出资并控股联合金控后,将联合德福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行业、企业基本资料并建设数据库,为政府提供债券、PPP项目服务;为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第三方支付、代销信用卡、理财产品;协助券商进行股票承销、定向增发及并购重组等业务;代销信托、资管、基金和保险产品,从而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大平台。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

2015年8月24日,德福基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零七股份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2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零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针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全部由德福基金承担;

2.严格按照协议承担出资义务,如期、足额缴纳对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出资;

3.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方案拟比以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乏相应经验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源对接。本次交易后,零七股份需在资金、人才、项目储备等方面整合相应资源,因而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三)交易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零七股份保理融资,若保理融资不如预期,则本次交易首期出资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此外,零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两个民事诉讼(《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虽然零七股份未对该等涉诉事项下的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但零七股份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中所涉及的2,262.74万元定金中的1,262.76万元,有可能被要求返还该款项。此外,零七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查封文件)。上述涉诉事项,以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房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不仅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还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资金的不正常流出,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开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需要主导推动联合金控在资金、经营团队、经营资质、办公场地、项目资源以及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上述开办过程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有可能短期内甚至长期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开办后,由于资质较浅,面临着难以承揽到业务风险,以及由于经验缺乏导致的业务承做风险。

(二)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府、银行、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1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如不能取得增值电信服务的许可经营,则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持有公司35,031,226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31,031,226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另其中有35,000,000股质押处于质押状态。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266.05万元、21,434.85万元和19,809.79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两年亏损,2013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3.71万元和-26,960.63万元。

2014年,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摆脱发展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曾于2014年6月启动了并购重组业务,但相关工作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失败。因此,为尽快扭转公司发展的不利局面,增强市场和股东信心,公司亟需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向。

2.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顺应金融信息、数据、技术等特点发展而成的新型服务模式,它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业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提供的服务也多种多样,是一个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新型金融门类。在国际上,金融咨询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它可以为各个机构提供金融投资策划、培训、顾问及调研等服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272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22%-30%,2018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705亿元。

3.合作方具有行业经验和资源

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出资并控股联合金控后,将联合德福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行业、企业基本资料并建设数据库,为政府提供债券、PPP项目服务;为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第三方支付、代销信用卡、理财产品;协助券商进行股票承销、定向增发及并购重组等业务;代销信托、资管、基金和保险产品,从而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大平台。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

2015年8月24日,德福基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零七股份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2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零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针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全部由德福基金承担;

2.严格按照协议承担出资义务,如期、足额缴纳对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出资;

3.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方案拟比以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